**供应商声明函**

致：**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方已仔细阅读贵方发出的 采购公告，我方符合调研公告中的资格（资质）条件，并能提供公告中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并承诺提交的下列文件和承诺（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符合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资质）条件，**为本次调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的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四、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参加本次调研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本公司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七、**我方可单独完成和提供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有内容条款完全响应。**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